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